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08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 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你单位关于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审批承诺书等），并于9月27日受理你单位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28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

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5.37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2.83 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 万元。

附件：实施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局

实施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你单位申请的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及惠来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及惠来县水利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惠来县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